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2950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楊宗穎

被告 蔡柏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捌仟零陸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捌仟零陸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書 記 官 冒佩妤

附表：

編號	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率	違約金
1	88,069元	自113年8月10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2.72%	自113年9月11日起， 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

(續上頁)

01

				左列利率10%計付。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左列利率20%計付。
合計	177,500元			